

钓台街道办事处合同专用章
钓服字第11号 2026年 5月 28日

2026年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

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甲方（委托方）：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咸阳洁净清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5月28日

钓台街道农村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委托方）：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咸阳洁净清运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规范清运农村生活垃圾，营造一个干净、舒适的宜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指定区域内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等事宜，现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地点和范围：甲方指定的具体本辖区范围内的西张一村、西张二村、东张村、西屯村4个行政村的全部垃圾台和垃圾斗内的生活垃圾。

2、清运频次：每天就上述约定的全部垃圾台和垃圾斗（包含公共区域垃圾箱）内的生活垃圾，负责日产日清。

3、清运时间：乙方应于每天10点前，清运完指定辖区内的全部生活垃圾。

4、处置地点：乙方应就其清运的全部生活垃圾，均应清运至高桥街道办进行压缩；不得随意、擅自处理，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所导致的全部不良后果、不良影响或行政处罚产生的全部责任与罚款。

5、清运标准：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本合同约定的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垃圾清除完毕，确保垃圾清运及时、准确、安全完成。

6、清运方式：乙方自备清运工具及车辆，按照规定的清运时间装载、清场，车辆经过路面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不得流、撒垃圾和污水。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共计 1 年；期限届满后，本合同终止。

三、费用及汇款方式

1、本合同全年服务费总额为：小写：¥719400 元（大写：柒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含税（税率【6】%）。

2、本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税金、垃圾清运服务费、运输费、清运设备使用费、清运设备燃油费、人工费、保险费、利润及风险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垃圾清运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不含处理费）。

3、付款时间：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垃圾清运服务费，由甲方按月支付（月应付金额，按上述总价÷12个月核算确定）；即：乙方于每月结束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供上月与应付清运费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后，且在甲方就上月乙方全部清运服务均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应付的当月清运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4、支付条件：乙方要求甲方每次付款前，均应先行向甲方提供与应付待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

税号：11610 10001 60144 909；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大道 36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银行账户：2649 3001 0400 08510。

5、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服务本合同约定的整治工作服务费，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咸阳洁净清运有限公司；

开户行：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梁南路支行；

账 号：2704011601201000004184。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合同约定的指定辖区内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提供清运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清运生活垃圾情况进行全程监督、考核，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基本要求的现象，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达到清运、清洁的卫生标准，所涉整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

3、甲方如遇检查、调研等特殊情况需要清运垃圾，甲方需提前 1 日告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完成工作。

4、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按时向乙方支付对应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清运服务期限内，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乙方联系人收到甲方联系人的意见时，应当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对于甲方反馈的意见及时予以采纳并履行。

2、乙方应提供优质、高效、安全、环保的垃圾清运服务，在清运垃圾时，保证不扰民，不破坏公共设施、设备；同时，乙方保证配备必要的垃圾清运车，清运车辆需手续齐全（行驶证、保险、检验合格证等）司机必须有驾照和人身意外保险，工作人员有人身意外保险。

3、乙方须按时按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内约定的各行政村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基本要求；垃圾清运过程中如出现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责任和索赔事宜。

4、乙方每次清运后垃圾台不得有垃圾外撒现象，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且于当日无要件限时完成清运工作并清运到位。

5、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1天。

6、乙方在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任何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发生人身损失或伤亡，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就涉及到与垃圾清运有关的手续证照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相关管理部门协调解决，并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垃圾清运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因乙方未及时发放工资、社保、福利以及其它任何因劳动、劳务关系产生的一切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考核以及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出现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不规范、造成甲方或上级考核扣分、不满足基本垃圾清

运要求和标准、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不利于甲方的情况发生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并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若因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群众向政府有关服务热线投诉的，则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承担并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2、乙方当日如未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承担并支付人民币 500 元违约金；若连续两次未清运垃圾或者累计 10 次以上未清运垃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乙方单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则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可终止履行，未经甲方同意前，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清运服务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3、乙方于清运服务过程中，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需及时将现场无条件清理干净，运输过程中必须密封车辆，不得沿路抛撒；且必须倾倒到至本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如遇沿路抛撒、未当日处理，甲方有权于每发生一次，可直接扣除乙方应付服务费人民币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4、乙方对其负责具体实施垃圾清运的工作人员负有监管职责，如因乙方违反劳动法规定，致使其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工作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因此而造成严重后果，或乙方逾期未整改，或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最终结算服务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服务期内，乙方擅自将服务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的，一经查实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如未能在整改期限

内完成收回分包、转包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最终结算服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本合同约定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七、其他

1、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协议内容透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3、本合同甲乙双方的履约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送达地址时，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合同于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依法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之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为签章，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9日

